

债券代码：143704.SH
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1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8闽能01”: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函》，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8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18闽能01”，债券代码“143704.SH”。

“20闽能Y1”: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闽能0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6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02民初2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雅禾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三人：厦门雅禾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被告及第三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02民初2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月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1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电力燃料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广东中煤向电力燃料返还价值141818330.3元的印尼动力煤、若无法返还则支付141818330.3元的损失；3.广东中煤支付逾期利息；4.广东中煤承担本案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电力燃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电力燃料公司承担，本案鉴定费由电力燃料公司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电力燃料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在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厦门雅禾贸易有限公司的第(2020)夏民初字第1807号案件中,电力燃料公司被列为第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 日